

市中院积极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5月27日,咸安区浮山办事处长安社区召开网格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市中院、市文化旅游局、市银保监分局、市联通公司、民生银行咸宁支行、咸安区法院等六家帮扶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咸安区浮山办事处长安社区和各帮扶单位负责人汇报了社区文明创建工作情况、存在的困难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市中院院长倪贵武表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提升咸宁城市整体形象的需要,更是满足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的需要,



通城审判一起以贩卖毒品案

本报讯 通讯员程隽报道:毒品之祸猛于虎。家住武汉的张某与通城的左某、李某(另案处理)共同贩卖毒品,左某、李某合伙从张某手中多次购买冰毒、麻果,所购毒品除部分供自己吸食外,其余则贩卖给他从中非法牟利。5月21日下午,通城县人民法院对该案公开宣判,被告人张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5万元;被告

人左某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8万元。

被告人张某、左某、李某均系吸毒人员。

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14日,被告人张某从武汉上线毒贩购买冰毒或

麻果后,再以每克冰毒150元、每颗麻果25元至35元不等的价格,将冰毒和麻果卖

给被告人左某、李某。为掩饰其违法犯

罪行为,左某、李某通过微信与张某交

易、转账,张某则将毒品包装成快递盒,谎称是户口簿、手机配件等物品,通过的士司机从武汉运至通城交付给左某、李某。案发前,张某共向左某、李某累计贩卖冰毒150克,贩卖麻果800颗。

通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

张某、左某无视国家对毒品管制的法律

规定,非法销售毒品或者以贩卖为目的

非法收买毒品,其中张某贩卖冰毒150克、

麻果800颗,左某伙同他人以贩卖为目的收购冰毒150克,麻果700颗,其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本案中被告人张某系主犯;被告人左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院遂作出了上述判决。

咸宁法院风采

咸宁检察长带队巡检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本报讯 通讯员李蔓报道:5月27日至31日,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记、检察长罗堂庆经省院授权,“挂帅”带领专班对湖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

5月27日上午,罗堂庆在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交叉巡回检察动员部署大会上要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要求和部署上来,落实好各项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做好巡回检察工作。省未管所要积极配合,并及时向巡检组提供相关资料,为巡回检察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巡回检察工作顺利推进。巡回检察组要

“真找问题、找真问题、推动真解决问题”,严格按照最高检《监狱巡回检察规定》和《监狱检察目录》的要求,切实查找问题、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未管所干警对巡回检察指出的问题要抓好整改,努力实现“提升监管改造效果,共同维护法律权威和法制统一”的预期效果。

会议结束后,罗堂庆一行深入未管所食堂、生产车间等场所实地查看。在此次巡检工作中,市检察院巡回检察组分

为三个小组,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应急管理局3名专业人员的协助下,对未管所食堂食品安全、生产车间消防安全、医院药品安全等进行全面检察。

下一步,巡回检察组将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询问谈话、发放调查问卷、民警座谈等方式,对未管所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把脉”,并针对监管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检察建议,更好地推进实现“把服刑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的目标。

咸宁检察风采

我市召开检察机关认罪认罚和诉讼监督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通讯员高源报道:5月24日,全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和诉讼监督工作推进会在市检察院召开,会议分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部署工作推进措施。

会议通报了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全省检察机关推进认罪认罚从

宽制度工作情况,以及2019年1月至5月全市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数据情况。各县市区院分管检察长就本辖区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量刑建议精准化、速裁程序的适用、值班律师全覆盖以及诉讼监督数据下滑等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工作思路,并作表态发言。

会议要求,一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二是要坚持做好“一把手”工程,检察长要亲自督导并亲自部署和落实工作任务。三是要直面认罪认罚和诉讼监督工作所存在的问题,逐项分析原因并有针对性的进

行改进。四是要加强统一业务软件数据的填报统计工作,确保数据填报客观、真实。

咸宁检察风采

市司法局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



所部分干警和尚诚公证处工作人员参会。

推进会上,宣读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局领导班子成员、县级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局长叶平讲党风廉政课,全体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重整形装利剑反腐》、《底线》。

叶平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每天做点自己不愿做的事情,磨练自己的心智;习惯在监督环境下工作和生活;净化朋友圈,倡导极简生活;不发怒,不攀比,保持好心情。

嘉鱼县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邓亚男报道:5月22日,嘉鱼县司法局召开全县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治动员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通报2018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电话回访和2018年度律师卷宗评查等情况。

会议指出,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各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县公证处及公证员、县法律援助中心及法援律师、县公证处及公证员、县司法鉴定人要开展专项自查自纠,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会议要求,要严格规范执业行为,净化法律服务市场。各法律服务机构和法

律服务从业人员要根据整顿规范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对查出的各类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清理整顿结果予以通报,对合规合法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情况及监督电话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便于群众选择和监督。

会议要求,法律服务从业人员要积极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参与农村“三资合同”清理。严格按照规定参与扫黑除恶工作,认真做好信访局、法院、检察院值班工作。对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相关工作中做出较大成绩、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机构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

市司法局调研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基层科报道:5月21日至23日,市司法局副局长杜莉红带领基层科工作人员到辖区六县、市、区司法局,调研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调研专班听取了通城、崇阳、嘉鱼、赤壁、通山、咸安关于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情况汇报,对该项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对进一步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指导意见。

调研专班要求,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坚守法治精神,发挥协同作战意识,积极配合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深度融合、勇于担当,为深入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贡献力量。一是强化组织保障。要在当地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落实工作责任,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作为落实防范化解

政治和社会风险领域重大风险内容抓紧抓好。二是整合社会资源。要积极参与推动安置帮教工作社会化,充分发挥社会团体组织、民营企业业主、各界爱心人士、重返社会“两劳”回归人员、“五老”(老干部、老队员、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社会力量,组建相对固定的社会安置帮教志愿者队伍,进一步推动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三是宣传发动社会参与。要积极践行新时代群众路线,总结安置帮教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运用新媒体宣传一批刑释解教人员中遵纪守法、勤劳致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人物,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帮助刑释解教人员,共同参与安置帮教工作,消除社会偏见和歧视,促进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上升。

赤壁市启动“法律进校园”宣讲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刘少华报道:近日,赤壁市“法律进校园”法治宣讲活动首场宣讲报告会在赤壁市机电信技术学校、陆水高级中学举行。这是赤壁市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七五”普法教育,进一步落实依法治校方略,切实加强学校普法工作,在赤壁市教育系统推广开展“法律六进”专项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据了解,从2017年开始,赤壁市普

法工作办公室、赤壁市教育局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围绕“普法”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主题教育,联合推出“法律进校园”这一全新普法活动,2019年将再次为师生朋友送去38场法治讲座。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对本次活动予以全力支持并参与,对今年全市“法律进校园”予以具体指导,全面提升赤壁市青少年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素养。

咸安区社区矫正机构执行首例收监案

本报讯 通讯员张波、陈立丹报道:近日,咸安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对多次违反管理规定并且吸毒的社区服刑人员黎某,依法将其从武汉市狮子山强制隔离戒毒所送往咸宁监狱服刑。

社区服刑人员黎某,系咸安区高桥镇人。因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3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于2018年1月22日起在咸安区社区矫正局实施社区矫正。黎某在社区服刑期间,长期不参加集中学习、社区服务,不交

思想汇报,并吸食毒品,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对其强制隔离戒毒两年的决定。

今年1月10日,咸安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向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出对社区服刑人员黎某撤销缓刑并予以收监建议。同年5月9日,咸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带领相关人员同区社区矫正局工作人员一起,前往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参加听证会,芦淞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社区矫正人员黎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法治通山

通山县召开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本报讯 通讯员徐卫报道:5月22日,通山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县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石玉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副主任陈洪豪,县委副书记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书记蒋超良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2018年法治通山建设工作总结和2019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计划;讨论审议了《中共通山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通山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通山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研究部署委员会近期工作。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全面依法治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全面部署,十九大后成立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把实施依法治国提到了更高战略地位。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方略部署,按照省委、市委法治建设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新时代法治通山建设。

通山首例涉黑案二审维持原判

首犯谭道兵获刑23年

本报讯 通讯员胡雁南报道:5月2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谭道兵等14人涉黑案下达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月21日至23日,通山县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谭道兵等14名被告人涉黑案。3月27日,通山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宣判:被告人谭道兵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被告人徐唐值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系骨干成员,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被告人谭道巧、杨浩、汪延鑫、左自道、朱励奔等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系骨干成员,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十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8至27万元不等。

其余被告人也根据所触犯的罪行受到了相应的惩罚。

判后,谭道兵等5名被告人不服,向市中院提起上诉。市中院二审后,依法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山县检察院检查杨芳林乡防汛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阚丽莎报道:5月25日至26日,通山县突遇强降雨,局部降水量已有150毫米以上。汛情就是命令,为建立健全应对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的防范能力,及时掌握汛情帮助群众防汛救灾,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26日,该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利第一时间奔赴驻点乡镇杨芳林乡指导防汛工作。

陈利认真听取了水库负责人关于盛家垅水库具体情况的汇报,并实地查看了水库的地形、水位、坝体、排放水设施运行、人员值班记录以及安全警示情况。要求一是要落实各项安全规程,安排好水库值班人员;二是要雨绸缪,做好应急预案,发现险情及时上报;三是在防汛过程中切实保障水库值班人员人身安全,在值守时应配备好防护应急装备,克服麻痹松懈思想。

通山县送法到基层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通讯员徐卫报道:5月23日,通山县“送法到基层,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在九宫山镇程许村拉开序幕。

下午3点,在简短的启动仪式后,各项活动有序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大讲堂、“送法到基层,法治振乡村”专场山歌唱普法文艺演出等,丰富的普法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法律知识送到在场群众的心中。

通山县公安局推进“一村一辅”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强报道:通山县“一村一辅”试点工作在杨芳林乡启动以来,该县公安局着眼于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开展“一村一辅”教育培训。治安大队协同杨芳林派出所,对招录的9名辅警开展工作纪律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整体素质和能力。明确“一村一辅”工作职责。“一村一辅”人员凭借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进村入户,为群众送服务、送经验、送平安,协助派出所开展本村的治安防范、防火巡查、法制宣传、信息收集、服务群众、纠纷调解等工作。强化“一村一辅”规范管理。由派出所对辅警人员实行每月绩效考核,严格按照制度约束人、管理人。

据了解,自“一村一辅”试点工作启动以来,杨芳林派出所共收到“一村一辅”人员提供的有价值情报信息、案件线索11条,从中查处治安案件1起,化解矛盾纠纷17起;辅警人员为群众代办证件、上门送证38张,发送宣传单2000余份,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通山县检察院开展法治宣教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阚丽莎报道:5月24日下午,由通山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禁毒委主办的“唱响通山,全民禁毒,共建平安法治通山”歌会活动在县政府广场举行。

活动现场,县检察院通过摆设展台、展板,播放法治广播,悬挂宣传横幅,设置毒品模具,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等方式集中对前来赶集的人员进行扫黑除恶和禁毒方面的法治宣传。结合检察工作职能,对群众的法律咨询进行了耐心解答。此次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余人次。

通城县司法局五项举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湖北省纪委监委网站上的湖北省“宣教月”知识测试活动,通过做题对《监察法》等党风廉政知识进行再学习,再巩固。

讲廉政党课。局党组书记、局长黎凌飞从“从思想上筑牢防线,不想腐;从行动上严查腐败,不敢腐;吸取腐败案例教训,不能腐”三个方面作了党风廉政专题教育党课,使全局党员干部接受了一场廉政洗礼。

看廉政警示教育片。认真组织观看县纪委监委《神圣的公权力》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片,通过展示身边的腐败案例,给干部职工深刻的警示。

做廉政测试。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咸宁司法风采